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3
一、《反馈意见》：3	3
二、《反馈意见》：6	4
三、《反馈意见》：7	5
四、《反馈意见》：8	1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1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关于凯大催化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3、申请材料显示，公司 2019 年收到/支出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支出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存在大额资金拆借，请公司说明：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已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交易对方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和股东信息、公司审计报告、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合同、披露的公告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

（一）2019 年收到/支出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鉴于当时公司资金能够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非关联方卓悦环保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卓悦环保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执行年利率 5.00%。本次对外借款本息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全部收回。

由于公司内部相关人员间沟通不畅，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 5 月 29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公告》（2020-036）。

上述事项的审议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上述对外提供借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提供的借款。上述对外提供借款未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收到/支出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存在大额资金拆借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非关联方浙江富安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3日，无需支付借款利率；于2019年12月5日向非关联方浙江富安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30日，无需支付借款利率。公司与浙江富安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本次向非关联方借款无第三方担保。本次借款总额人民币1,700.00万元已全部按期偿还。

由于公司内部相关人员间沟通不畅，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5月29日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2020-038）。

上述事项的审议情况如下：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2020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上述向非关联方借款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缓解公司临时资金压力，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总结

公司于2020年上半年，制定了新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后发生类似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补充披露和内部审议程序追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6、请公司补充说明，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如存在，以图表形式列示具体质押情况，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冻结情况，如存在，以图表形式列示具体冻结情况，是否存在股份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信息以及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根据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姚洪和董事兼总经理林桂燕为夫妻关系，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2020年11月18日，姚洪直接持有公司27,655,4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490%，系公司控股股东；林桂燕直接持有公司6,580,85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43%；两人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433%。林桂燕通过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53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82%股股份，姚洪和林桂燕夫妇合计控制公司40,772,32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015%股股份，二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二）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公告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的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被冻结人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股份数额（股）	股份冻结时间	股份冻结解除时间
周纪航	玉环市公安局， 玉公（经）冻财 字[2019] 50219号	1,824,000	2019/07/30	2021/07/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股份冻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三、《反馈意见》：7、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自然人股东列明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现任职情况，机构投资者列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核心员工的还应说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填写的承诺函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自然人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自然人共53名，其中33名为系公司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20名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址	身份证号	主要职业经历	现任职情况
1	陈尧夫	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琴山下社区*组*户	33012119670825****	2000年至今，担任杭州恩策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杭州恩策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谭志伟	男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果园村*栋*号	43020319561219****	1、1982年至今，就职于株洲冶炼集团，曾任株冶集团下属的株洲清水冶炼厂厂长，株洲市冶化厂厂长，株冶集团供应处处长，株冶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务，现已退居二线； 2、2011-2013年任公司董事，2013年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副董事长
3	易旭红	女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泉一品*栋*号	43020419690707****	1、1994-2004年，任航空航天工业部五三机械厂行政科职员； 2、2004-2019年，待业； 3、2019年退休	退休
4	李天庚	男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号*院*楼*单元*号	41010619581205****	曾任河南长城铝业发祥炭素有限公司、郑州长城铝业铝	河南长城铝业鑫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加工有限公司、上海长城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上述公司已注销	
5	王松涛	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之江花园*幢*室	33010219671226****	1、2018 至今，上饶市晨翔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01 年至今，杭州凯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020 年 4 月至今，杭州量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凯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上饶市晨翔建材有限公司、杭州量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陈书勤	女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楼*号	42010219620102****	1、1992-2000 年在武汉市冶金建筑设计院担任会计； 2、2000 年后退休 3、2006 年至今，湖北金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湖北金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7	杨晓东	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幢*室	34081119680906****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8	黄鸿泉	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号香山里花园（*期）*栋*单元	35042419890911****	深圳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深圳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李国芬	女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蒋家滨村杨店桥*号	33012519700910****	公司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后勤部主任
10	陆国明	男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黄河新村*楼*单元*室	32031119481224****	1、1994-2000 年，任国内贸易部物资再生利用研究所所长； 2、2000 年退休	退休
11	冯卫	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院*	41010619620520****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	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副

			号*楼*号		司、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总经理、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	鱼海容	男	杭州市江干区浅草名苑*幢*单元*室	33010319871218****	公司员工	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蒋峰	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二村*幢*号	32010619651202****	1、1993-2004年历任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长、副总工程师； 2、2011-2015年任七洲绿色化工(连云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2015年退休	退休
14	冀明	男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号*栋*单元*楼*号	51011119570915****	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火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	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火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15	汤志强	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42222519611214****	1、2005-2011任湖南荣宏铝业公司副总经理； 2、2012-2015年任安化县滑板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3、2016年至今任岳阳鼎格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岳阳鼎格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6	唐忠	女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州路*号	42010719681107****	1、1993-2002年，就职于广东省珠海市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进出口贸易部工作； 2、2002年起，就职于珠海市兰地金属矿产公司，从事贸	公司监事

					易和投资工作，目前已退休； 3、201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17	孙立田	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景翠公寓*幢*单元*室	23052119770512****	1、2001-2005年，任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工程师； 2、2005年至今，任杭州百福东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杭州百福东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18	唐佳秋	女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兴和公寓*幢*单元*室	33010619601017****	1、1995-2010年，在杭州银行任职； 2、2010年退休	退休
19	王伟英	女	浙江省西湖区古荡西区*幢*单元*室	33010419610218****	公司员工	公司检测中心主任
20	冯建民	女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东九苑*幢*单元*室	33010219591117****	1、1987-2009年，在杭州大厦有限公司担任职员； 2、2009年至今退休	退休
21	黄云平	女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三山乡丁坊乡*组*号	36252519921026****	公司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22	黄文祥	男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第*组*号	32052119680910****	江苏牡丹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任职	江苏牡丹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3	胡亚群	女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艮山福居*幢*单元*室	33010619680130****	2002年至今，在杭州青春中学任教	杭州青春中学任教
24	倪华祖	男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镇蒋家滨村杨店桥*号	33010519870120****	公司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25	殷程恺	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艮园*幢*单元*室	33010319881027****	公司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技术中心主任
26	谢海辉	女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普华村*号	36031119931221****	公司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技术中心主任助理
27	李树贵	男	杭州市拱墅区运	32030219640625****	公司员工	公司研发工程师

			河之星公寓*幢*单元*室			
28	杨剑平	男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塘路*幢*室	33010719580813****	公司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电工班班长
29	杨菊花	女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计家村苗亩浜*号	33010719741030****	公司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车间组长
30	李茂良	男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东里*楼*号	42213019800310****	公司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研发工程师
31	金东升	男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西文里*幢*室	33012119701010****	公司员工	公司机修班班长
32	任洁	女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后街*号*室	33020319730418****	1995年至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任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职员
33	张秉昌	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沈塘新村*幢*单元*室	33010219581224****	公司员工	公司研发操作员工
34	柳有飞	男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下镇镇塘顶村湖叶塘*号	36232319820601****	1、2011年至今，任杭州卓凡雕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旭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2014年至今，任浙江佳福尼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卓凡雕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旭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佳福尼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35	曹铁柱	男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新纪元家园*号楼*门*号	11010519651222****	上海锦塘联金属有限公司、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博士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锦塘联金属有限公司任职	中博士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锦塘联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锦塘联金属有限公司董事
36	刘梓荣	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丹枫白露*号	33010319511025****	杭州同大药业有限公司、杭州熙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职	杭州同大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熙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监事
37	张华廷	男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炼油厂	42010619660609****	湖南国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凯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桥西村*栋*号		司、湖南江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岳阳凯达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江河国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江河国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国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江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38	钱玉珍	女	江苏省丹阳市导墅镇导墅镇*号	32111919710725****	1、2000-2010年，在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 2、2011-2015年，在大力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 3、2016年至今，在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	江苏亚太光学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
39	周益	男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润欣花园一区*幢	32058119851023****	常熟市三峰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常熟市三峰汽车大卖场有限公司、常熟市敖马农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常熟市三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常熟市三峰机动车检测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常熟市三峰机动车检测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常熟市敖马农机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常熟市三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常熟市三峰汽车大卖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常熟市三峰旧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40	余国民	男	浙江省余姚市三江街道富士花园*幢*室	33021919600312****	宁波友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	宁波友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41	祝挺	男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南门*号	36232219850619****	上海爵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上海爵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42	张磊	男	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常庄乡田庄村*号	13092519760622****	沧州亿联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任职	沧州亿联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刘贝贝	女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大寨街道办	41272719831226****	珠海争鸣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争鸣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事处*号		公司任职	监事
44	颜春广	男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居委会*组	43250119610306****	娄底市通德贸易有限公司、湖南金之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职	娄底市通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金之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5	陈小菊	女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天仙庙*号东*室	33010319600108****	1、2012-2015年，任浙江中烟工业责任有限公司杭州卷烟厂动力车间党支部副书记； 2、2015年退休	退休
46	陆薇芳	女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德人里*号	33010219590318****	1、1983-2010年，为杭州摄影服务公司工作职工； 2、2011年退休	退休
47	何秀林	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条巷*号*室	33010219610612****	曾任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处长职务，已于2014年2月退休	退休
48	黄长高	男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府前路*号*单元*室	36030219620328****	1、曾任萍乡市交通局科长职务，已于2007年3月退休 2、萍乡市永安实业有限公司、萍乡市上栗永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萍乡市中油昌萍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萍乡市中油昌萍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任职	现任萍乡市永安实业有限公司、萍乡市上栗永盛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萍乡市中油昌萍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魏小东	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号	36213119780805****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
50	余龙	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号	53010319891209****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51	蒋宏	男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桂花园*幢	33060219700715****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52	张晓锋	男	浙江省桐乡市屠	33048319851201****	1、2012-2016	2016年至今任西

			甸镇和平村水波亭*号		年，任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2016年至今任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门总监	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门总监
53	魏燕燕	女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277号光明小区*楼*单元*号	37030519751111****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任职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护士

2、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汇萃、杭州城霖、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嘉兴谦凯、嘉兴崇山、深圳市投控通产、德清奇锦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
1	杭州汇萃	2016/07/06	杭州市上城区	3,700	3,700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为5.405%；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孙新荣
2	杭州城霖	2017/09/27	杭州市上城区	15,000	15,000	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为1.3333%；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3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	2019/03/22	绍兴市上虞区	11,000	11,0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为1%；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顾斌
4	嘉兴谦凯	2020/07/22	嘉兴市南湖区	3,000	3,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合

							伙份额为0.0333%；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李笑冬
5	嘉兴崇山	2020/10/26	嘉兴市南湖区	3,910	3,310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为0.2558%；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章华
6	深圳市投控通产	2017/10/19	深圳市南山区	50,000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为1%；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德清奇锦	2020/07/02	湖州市德清县	3,391	2,016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	服务 杭州翱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为0.0295%；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胡东辉

（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国芬、黄云平、倪华祖、殷程恺、谢海辉、杨剑平、杨菊花、李茂良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国芬、倪华祖、殷程恺、杨剑平、杨菊花、李茂良等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2017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黄云平、谢海辉等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涉及部分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8、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凯大催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届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11月11日，凯大催化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11月26日，凯大催化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931,5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

会议审议通过了（1）《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771,7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忠、张秉昌、王伟英、李国芬、李树贵、鱼海容、李茂良、倪华祖、殷程恺、黄云平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6,771,7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忠、张秉昌、王伟英、李国芬、李树贵、鱼海容、李茂良、倪华祖、殷程恺、黄云平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4,931,5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771,7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忠、张秉昌、王伟英、李国芬、李树贵、鱼海容、李茂良、倪华祖、殷程恺、黄云平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931,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931,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931,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者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

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2020年11月26日，凯大催化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参会股东为姚洪、郑刚、林桂燕、杭州仁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忠、张秉昌、孔令辉、沈强、邬学军、王伟英、李国芬、李树贵、鱼海容、王陈乐、李茂良、殷程恺、郑根路、梁振亚、孙昶扬、倪华祖、周建明、刘艳梅、程国华、黄云平、陈晓玮、蒋荣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931,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出席会议的股东唐忠、张秉昌、王伟英、李国芬、李树贵、鱼海容、李茂良、倪华祖、殷程恺、黄云平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为关联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参与认购或者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定向发行事项表决时，均已按照规定进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的执行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0年12月18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 in black ink.

汪 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en in black ink.